THE BEIJING NEWS

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

总第3141期

统一刊号
CN11-0245

主管
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

出版
新京报社

社长、总编辑:戴自更
执行总编辑:王跃春
副总编辑:
何龙盛 王悦 田延辉
编委:吕约 王爱军 刘炳路

地址:
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
邮编:100061
传真:010-67106766
新闻热线:010-67106710
(24小时)
发行热线:
010-67106666
新京报网:
www.bjnews.com.cn

广告经营许可证号:
京宣工商广字第0068号

常年法律顾问:
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

声明:
未经本报许可,不得转载、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。

■ 社论

# 公共自行车就当突出公益性

相较于其他交通疏堵投入(如造桥修路),公共自行车所需花的钱微不足道,可它带来的社会效益,实难估量。

本月内,北京东城区围绕地铁五号线的33个站点,将先期投放1000辆公共自行车,向实名市政公交卡户提供1小时内免费的租用和通存通取服务。朝阳区也将同期开展自行车租赁服务,很快上述两区的自行车租赁网点有望通联。

公共自行车帮助民众打通出行的"最后一公里",其在城市交通系统中的作用不可小视。在北京,虽然公共自行车早在2005年就已出现,但之后几家自行车租赁服务公司惨淡经营,城市公共自行车系统一直难以长大。

公共自行车之所以没能推行开,原因在于这个项目一开始就被市场化,几家自行车租赁均以盈利为目标,收费不菲,可这一模式并不为民众所接受,加之企业之间"各自为战",车辆不能通存通取,所以许多人都感觉到租车很麻烦。而对于租赁企业而言,即便是不菲的收费,也供不起养人、养车的成本。最终,大量公共自行车退出市场也就不让人意外。

而今,政府部门致力于解决盈利性公共自行车的弊端,转而尝试由政府出资并主导,以建立统一的、公益性的公共自行车系统为目标,这无疑走对了方向。

只有公益性,公共自行车才有普及的可能,这是国外许多城市发展公共自行车的共同经验。例如法国巴黎规定,公共自行车半小时内使用免费;巴西的里约热内卢的公共自行车包月卡只需不到20元人民币;在丹麦哥本哈根,只需投币20克朗就可免费使用公共自行车,退车时可取回投币。

此次,北京新推出公共自行车,同样突出了低收费、低门槛的公益性,以前自行车企业的收费标准高到一小时5元,如今1小时内则免费,一天封顶不过10元。显然,1小时内免费的政策,鼓励民众快借快还,这有利于提高公共自行车的利用率。

公益性的公共自行车,政府必然需要大量资金的注入,不过,相较于其他交通疏堵投入(如造桥修路),这笔钱微不足道,可它带来的社会效益,实难估量。法国里昂市推行公共自行车后曾算过一笔账,3年不到,里昂市3000辆公共自行车已行驶了1609万公里,减少了3000吨二氧化碳排放,里昂市的机动车流量因此下降了4%。

需要注意的,政府对于公共自行车的投入,必须持续不间断,直至打造成一个租还车方便,网点密集的公共自行车系统。如果财政投入后劲不足,发育不良的公共自行车系统将难以培养起吸引力,导致民众的弃用,这将使得政府此前的投资打水漂。

为减少政府财政负担公共自行车的压力,也不妨考虑开拓车辆来源。北京目前的自行车数量超过1300万辆,大量自行车处于闲置状态,对于这些闲置车,可否通过民众自愿捐献等方式,由政府收购,通过分类和简单改装,涂上统一标志,纳入到公共自行车系统。或者也可以像海淀二里庄社区那样,将旧车修理翻新,在城市社区中广泛建立自行车免费租赁点,如此,既激活了闲置资源,也减少了政府投入,同时也给民众参与公益一个渠道,真是一举多得。

相关报道见昨日本报

■ 视点

## "在家下黄片被拘"暴露法律不衔接

处罚没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,犯了机械执法的错误。

近日,吉林松原一网友因下载黄片到电脑上看,被公安局拘留15天并处罚款3000元。该网友表示不服,向有关部门申请了行政复议。(6月15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按法治的要求,任何应处罚的违法行为,须同时具备四要素:一是行为人具有责任能力;二是出于故意或过失的心理状态;三是做出了法律明文规定的违法行为;四是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。

就上述网友的行为来看,该网友具有法律责任能力,并且出于故意,这两点毫无疑问。那要看其行为是否构成违法,重点就要看后两个要素是否符合了。首先,我们先看网友在家下载黄片自己看的行为有没有社会危害性。从处罚决定书的事实认定来看,该网友仅仅是"使用计算机在互联网复制淫秽影片到自己电脑上供本人观看",这就如同十年前延安发生的"夫妻在家看黄碟"行为,对社会和他人没有造成任何实际损害,因而,基本可认定为"不具有社会危害性",不应受到法律处罚。

那么,为什么当地警方还是处罚了呢?表面上看,警方是有法律依据的,即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:制作、运输、复制、出售、出租淫秽的书刊、图片、影片、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……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……据此可以认定该网友从网上"复制"淫秽物品,毕竟下载行为就等于把网上的黄片"复制"到自己的电脑上。也就是说,该网友的行为也符合上述违法四要素中的第三个要素。不过,警方在实施处罚时明显忽视了违法行为的最本质要素——具有社会危害性,犯了机械执法的错误。

另外,从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刑法相衔接的角度进行考察,我们会发现,两部本应严密衔接的重要法律,在"制作、运输、复制、出售、出租淫秽的书刊、图片、影片、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"问题上却出现了不衔接和不协调。就法理而言,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一般是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严重程度,行为内容和类型一般需要相互对应,特别是"罪状描述"完全相同的行为。但很明显,刑法要求"制作、运输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淫秽物品"必须"以牟利为目的",才构成犯罪,而在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却大大扩大了处罚范围,即不管是否以牟利为目的,都规定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,给予治安处罚和罚款。如此一来,不仅与刑法的规定难以衔接,而且也客观上囊括了诸如"夫妻在家看黄碟"和"自己在家下载黄片看"这些本没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,使惩罚扩大化,造成执法不公,受到舆论质疑。

看来,"在家下黄片被拘"的问题不仅出在执法上,而且也与法律间的不衔接有关,需要进行修法才能釜底抽薪地解决类似问题。

□李克杰(教师)

■ 来论

## "新型地沟油"流向了哪?

最近,扬子晚报记者接到知情人举报说,在南京市江宁区存在一个类似央视此前曝光的"新型地沟油"的加工黑作坊。记者先后四次暗访该作坊,掌握一手资料后,通报有关部门。目前这处黑作坊已经被责令停产并被处罚款,但对于大量"新型地沟油"的去向,却仍是个谜,而有关部门表示,因职责所限,无法对此进行彻查。(6月15日《扬子晚报》)

江宁质监的工作人员说,除非有证据表明,作坊的"牛油"确实是流入食品渠道的,否则他们管不了。但笔者以为,作为关乎公众生命健康的食品安全监管,理应引入"疑罪从有"的原则,即但凡生产者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其生产的地沟油销往非食品领域的,便应当将其列入"疑犯名单"、暂时停产,待查证后再放行。如果非要等确定黑作坊提炼的是"舌尖上的地沟油"再采取行动,则无疑是在拿公众的生命健康进行赌博。况且,以目前有关部门的监管效率来说,能否确定本身就值得存疑。

此前,广东佛山工业酱油被查出后,当地监管部门称"问题酱油召不回来了,都被消费者吃进肚子了",如今,"新型地沟油"被查出后,产品流向无人问津,对于这样的政府失职,理当严厉问责。

□王垚烽(记者)

## 豪华公厕对不住杜甫的"茅屋"

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有一座三星级公厕,有关方面准备出资500多万元,对杜甫草堂博物馆内的4座厕所进行升级改造,全部按照五星级标准打造。(6月15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建豪华公厕的冲动不时泛滥。你方唱罢我登场,很是热闹。在建豪华公厕上,也总出现截然不同的声音,官员是极力赞成,且出手阔绰,而民意则持反对意见,其实,对于公共厕所,公众要求的是干净、卫生、整洁、方便,因为没几个人会在那里喝茶、上网。

500多万元,为4个厕所提档升级。这样的代价是巨大的,如果同样花在公厕上,不是能多建几所厕所吗?岂不更能方便老百姓吗?而且豪华公厕后期管理上也是个问题。南京夫子庙花40万修豪华公厕,如今连窗户都被偷。

令人颇具讽刺意味的是,豪华公厕是建在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内。遥想当年杜甫在《茅屋为秋风所破歌》中发出感慨,希冀"安得广厦千万间,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"。建豪华公厕显然违背杜甫的遗愿,对杜甫的崇高理想和悲悯情怀是个极大的讽刺。

杜甫住的是"茅屋",可现在却在他的博物馆内建起了豪华公厕,杜甫如果地下有知,该会有怎样的感叹?

□郭文斌(教师)

## "毕业礼物"不能让学生"掏腰包"

家长反映,近日朝阳花家地实验小学要求六年级学生每人必须交纳10元,凑钱为母校购买毕业礼物。(6月15日《北京晨报》)

这就怪了,明明是学校向学生要钱买礼物,非要说成"学生自愿交钱";那么学生小雯告诉记者的"学校强迫的做法让很多同学心里不舒服",以及"学校规定10元上限",这些如何解释呢?一切表明,学校不仅"要了",还小心谨慎有余设了"10元上限",完全可以对外说"这是学生自愿",也容易掩盖"强迫"。从而达到"学生感恩,老师添彩,学校渔利"目的,这是多么完美的"设计"呀。

不是说学校不需要学生感恩,学生的感恩应发自内心,是对学校教育、品行的肯定,是金钱不能衡量的。要想学生感恩学校,得先有老师、学校的教育行为感动学生,后有学生自愿以各种方式回报。金钱财物感恩也好,礼轻人意重感恩也罢,只要心灵高举感恩,都是学校、学生莫大的荣誉。而学校向学生索要"感恩",就失去了感恩的意义。学校形象反而会在学生心中蒙上阴影,甚至倒塌。

感恩不是培养出来的,而是感动出来的,根本不必"暗示",更不该索要。

□郑家侠(职员)

## 更正与说明

【文字更正】

6月15日C22版《印尼拳霸 真人反恐》(校对:庄文湄 编辑:安莹)一文,"还有续集"一节,倒数第9行中"废了不少心思"应为"费了不少心思","动作港片迷 暴力美学粉"一节,第1段第6行中"交威尔士语"应为"教威尔士语"。

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、人士致歉。

挑错热线:010-67106710

栏目编辑:李赛